

Volume 89 Number 865 March 2007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对《1949年8月12日内
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
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
(《第三议定书》)的评论



ICRC

红十字国际评论

目标和范围

《红十字国际评论》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的期刊。本评论的宗旨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其它集体武装暴力事件的局势下，促进人们对人道法、人道政策与行动的思考。作为人道法的专门刊物，它致力于传播人道法知识和要义并推动人道法的发展，同时有助于防止有违基本权利与价值保护规则的行为发生。本评论为讨论当代人道行动以及分析冲突原因和特性提供了一个平台，从而就冲突所引发的人道问题提出了更清晰的见解。最后，本评论可以使读者了解有关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和政策方面的问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防止苦难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委员会成员

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 (Jakob Kellenberger)

副主席：奥利维耶·沃多 (Olivier Vodoz)

常务副主席：雅克·福斯特 (Jacques Forster)

让·阿布特 (Jean Abt)

让-菲利普·阿萨尔 (Jean-Philippe Assal)

克里斯蒂娜·贝利 (Christine Beerli)

保罗·贝尔纳斯科尼 (Paolo Bernasconi)

恩斯特·布鲁格 (Ernst A. Brugger)

苏西·布鲁施韦勒 (Susy Bruschweiler)

让·德·库尔唐 (Jean de Courten)

保拉·吉拉尼 (Paola Ghillani)

克洛德·勒·库尔特 (Claude Le Coultre)

雅克·莫雷永 (Jacques Moreillon)

加布丽埃勒·南尚 (Gabrielle Nanchen)

伊夫·桑多 (Yves Sandoz)

丹尼尔·蒂雷尔 (Daniel Thürer)

安德烈·冯·莫斯 (André von Moos)

主编

托尼·普凡纳 (Toni Pfanner)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艾哈迈德·阿布·阿勒-瓦法 (Ahmed Abou El-Wafa)
埃及开罗大学

丹尼尔·巴尔-塔尔 (Daniel Bar-Tal)
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

安妮特·贝克尔 (Annette Becker)
法国巴黎大学

安东尼奥·坎萨多·特林达德 (Antônio Cançado Trindade)
巴西巴西利亚大学

玛丽卡·法伦 (Marika Fahlen)
瑞典外交部

伯纳德·海克尔 (Bernard Haykel)
美国纽约大学

马尼 (V.S. Mani)
印度古吉拉特国立法律大学

赫弗里德·蒙克勒 (Herfried Münkler)
德国柏林洪堡大学

莫娜·里什马维 (Mona Rishmawi)
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伊丽莎白·萨尔蒙·加拉特 (Elizabeth Salmón Gárate)
秘鲁利马天主教大学

马尔科·萨索利 (Marco Sassòli)
瑞士日内瓦大学

米夏埃尔·施密特 (Michael N. Schmitt)
德国乔治·马歇尔欧洲安全问题研究中心

特伦斯·泰勒 (Terence Taylor)
英国伦敦/美国华盛顿国际战略问题研究所

巴赫蒂亚尔·图兹穆哈米多夫 (Bakhtiyar R. Tuzmukhamedov)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外交学院

朱文奇 (Wen-qi Zhu)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对《1949年8月12日 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 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 附加议定书》（《第三 议定书》）的评论

让·弗朗索瓦·凯吉内* 著/张腴心** 译

.....

我希望……我们牢记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每个人所佩戴的这个标志不是任何国家、民族或者宗教的特权，而是一个尊重伤者及无力抵抗的受害者的标志，是一个不幸中的人们团结一致的象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艾（Alexandre Hay）在马尼拉国际大会上的讲话）¹

* 让·弗朗索瓦·凯吉内（Jean-François Quéguiner）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的法律顾问。本评论仅反映作者的观点，并不必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安娜·里尼克（Anna Ryniker）参与了本文的撰写。作者想要感谢所有同意对本文的历次草稿进行评阅的人，尤其是弗朗索瓦·比尼翁（François Bugnion）、让·克里斯托夫·桑多（Jean-Christophe Sandoz）、斯特凡·汉金斯（Stéphane Hankins）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巴蒂斯特·罗勒（Baptiste Rolle）。另对（国际联合会的）克里斯托弗·兰姆（Christopher Lamb）的有益评论致以特别感谢。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¹ Report of the 2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Manila, 7–14 November 1981, p. 50.

导言

从19世纪以来，白底红十字和白底红新月的标志就被用作救助武装冲突及自然灾害的受难者的普遍标志。虽然对它们的漫长历史进行详尽描述超出了本评论的范围，²但是，要理解2005年12月8日采纳一个新增标志——红水晶——背后的原因，回顾一些重要的时刻是非常有益的。

1864年8月22日的最初的《日内瓦公约》将红十字确定为用来识别武装力量之医务部门以及志愿救济团体的唯一标志。³其用意是要将在战场上时有使用的各种旗帜和特殊标志替换成一个远距离即可识别并易于认出和复制的单一标志。⁴不过，从各种符合这一标准的备选标志中选择红十字的确切原因尚不得而知。⁵

很快，该标志就激起了反对意见，原因是一些国家赋予它的宗教意味。1876年，奥斯曼帝国——在与俄罗斯的一次冲突中——单方宣布它将从此使用白底红新月来识别其武装力量的医务部门，并宣称公约之特殊标志的性质“到目前为止妨碍了土耳其行使其依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因为它冒犯了穆斯林士兵”。⁶瑞士——《日内瓦公约》保存国——以及其他公约缔约国的抗议导致达成这样一项妥协，即在限于此次冲突期间的严格的临时性基础上，接受使用红新月。但无论如何，单一特殊标志的原则还是第一次打破了。

² 关于标志问题的详细历史，参见François Bugnion, *Towards a Comprehensive Solution to the Question of the Emblem*, updated 4th edn, ICRC, Geneva, April 2006, 105 pp.

³ 1863年日内瓦国际大会已经通过了第8号决议，规定志愿医疗人员“在所有国家都应当佩戴一个上有红十字的白色臂章，作为一个统一的特殊标志”，但是大会无权将这一特殊标志加诸武装部队的医疗人员，于是退而通过推荐的方式来传达这一意思。这一推荐是瑞士政府所召集的外交会议的工作基础，该会议使得最初的日内瓦公约在1864年8月得以通过。

⁴ “早在红十字成立之前，医院和救护车有时在战场上就用一个单一颜色的旗帜来做标记，该颜色随时期和国家而有所不同。从一开始，红十字和《日内瓦公约》的负责人就认识到了这一需要，即有一个统一的国际标志，作为医疗人员及伤者应被赋予之豁免的可视标志。” Commentary on Article 38 of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in Jean Pictet (ed.), *The Geneva Conventions, Commentary*, Vol. 1,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ies in the Field*, ICRC, Geneva, 1952, p. 297.

⁵ 用François Bugnion的话说，见前注2，第8页：“由于被认为无需在1863年十月的大会记录中记下的原因，被选定的标志是白底红十字。当时的大会文件——至少那些我们能看到的——也没有对这一选择的理由提供任何线索。因此我们只能推测。”

⁶ Dispatch from the Sublime Porte to the Federal Council, 16 November 1876, *Bulletin international des Sociétés de Secours aux Militaires blessés*, No. 29, January 1877, p. 36.

随后出现了其他的标志，其中的大部分都转瞬即逝；⁷只有小部分被正式请求承认。尤其是在《日内瓦公约》修改大会（1906年）期间，除了奥斯曼帝国再次请求认可红新月之外，波斯和暹罗分别要求使用红狮、太阳以及红火焰的权利。⁸大会拒绝承认这三种标志，庄严地重申白底红十字的纹章标志的非宗教性，该标志的通过是以反转瑞士国旗的颜色来表示对瑞士的敬意。⁹不过，大会授权国家对《日内瓦公约》关于标志的规定提出保留。同波斯一样，奥斯曼帝国利用了这次机会，而暹罗则没有做出保留，采纳了红十字。

1929年7月27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最终承认了白底红新月以及红狮和太阳，虽然还有一个限定——只有在1929年公约通过之前即已使用这两种标志之一的国家才可以继续使用之。¹⁰这一解决方式回应了双重的需要：对于有违于单一标志的既成事实，它给予承认并赋予其法律效力，同时它阻止了未来增加任何新的特殊标志，增加新的特殊标志会模糊快速识别被保护人员、物质以及运输方式的能力，从而弱化保护。

1929年公约规定的解决办法后来被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一公约》所确认。¹¹1949年大会的全权代表们拒绝了其他的提议，这些提议包括采用一个全新的标志来代替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狮和太阳；重提只使用红十字；或采纳一个新增标志——红大卫盾。前两个提议很快就被排除了，而第三个提议——由以色列代表团提出——则导致了激烈的争论。它被拒绝采纳，最终的理由不仅仅是需要避免任何更多的新增标志，而且是因为担

⁷ 例如，1877年，日本红十字会使用了白底红日下方一个红色条纹的标志。随后出现了很多其他标志，如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阿富汗的红色拱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印度的白底红轮，斯里兰卡的万字饰和叙利亚的红棕树。这些国家的政府最后决定终止使用这些标志，转而选择被《日内瓦公约》所认可的那些标志之一。关于这些各种标志的列举及其历史的简单介绍，参见François Bugnion, *The Emblem of the Red Cross: A Brief History*, ICRC, Geneva, 1977, pp. 61–8.

⁸ 在1899和1907年的海牙会议上这种请求也被提出了。它们与1906年大会时遭受了同样的命运。

⁹ 1906年7月6日《日内瓦公约》第18条。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第1款重申了这一声明。

¹⁰ 《1929年7月27日日内瓦公约》第19条规定“但各国如已采用白底红新月或白底红狮与日作为特殊标志者，则此等符号亦为本公约规定所承认”（着重号为作者所加）。

¹¹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38条，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

心采纳这一标志尤其会使得被承认的特殊标志没有宗教意义这一论点不足信。以色列后来在1974-1977年的外交大会上试图使红大卫盾获得国际承认，这一尝试也因为同样的原因遭遇失败。

1929年的妥协方案于是持续了好几十年。但这一方案也造成了一些困难。第一个困难是显而易见的：人们很容易将这两种标志的共存与两种主要的一神论宗教联系起来，¹²在某些情况下，这会促成这样的错误理解，即这些标志有宗教或政治的内涵。¹³在使用不同标志的两个或者多个参战方之间的冲突中，这一理解可能更成问题。此外，这会使人们对中立和公正的基本原则产生怀疑，而这些原则正是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以下成“运动”）的成员工作的基础。这将使这些标志丧失它们本应享有的尊重，并损害对佩戴标志者的保护。

第二个困难源于一些国家和国家红会拒绝使用1949年《日内瓦公约》承认的两种标志，因为它们不认同二者中的任何一个。这种拒绝不利于运动的普遍性，运动的章程直到2006年还将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作为承认国家红会的一个必要条件来要求。¹⁴以色列的志愿救济团体红大卫盾会即面临着这一问题，厄立特里亚的救济团体也是，它们力图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放在一起的双重标志。¹⁵

怀着克服这些困难以及完全解决标志问题的意愿，《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在2005年12月5-8日的日内瓦外交大会上通过了《第三附加议定书》。以下是对国际人道法的这一新文件的名称、序文以及各条款所做的简单评论。

¹² 根据1980年9月4日的一份外交照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放弃行使其使用红狮和太阳的权利而选择红新月，但同时保留在有新的标志被承认的情况下回到红狮和太阳的权利。考虑到这一点，本文将——根据上下文——有时只提两个被认可标志——红十字和红新月。

¹³ 此外，关于特殊标志之非宗教性的这一不断被重复的讯息正被证明越来越难以传达给这个世界，一个日益围绕着所谓的基督教西方和穆斯林世界之间的分野而构建起来的世界。

¹⁴ 《运动章程》第4条为“承认各国红会的条件”，在2006年修改之前确实规定了“一个国家的红会如欲得到第5条第2款第2项的承认，需具备下列条件……5. 根据《日内瓦公约》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之名称及标志。”

¹⁵ 关于双重标志问题，见 Bugnion，前注2，第18-21页。如他所指出的那样，哈萨克斯坦红会最初选择使用双重标志，后来通过2001年12月20日生效的一部法律放弃了双重标志而该用红新月为唯一标志。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名称系基于《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名称，它们是关于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于1977年6月8日通过。名称的措辞也带来了特定的法律后果。

与1977年的两个议定书一样，《第三附加议定书》只是一个“附加”的文件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文件。它与1949年8月12日的四个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有着形式上的联系，¹⁶这使得《日内瓦公约》的非缔约国不可能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或者也可以同时成为它们的缔约国¹⁷）。

《第三附加议定书》与《日内瓦公约》实体规则的联系也同样很强。《第三附加议定书》补充各公约的实体规则和执行机制，它也反过来也被其没有修改的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的相关条文所支配——尤其是公约的总则和最后条款，以及公约所包含的国际人道法一般原则。¹⁸

然而，与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相比，《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实体内容相对有限：它通过允许使用一个新增特殊标志来对《日内瓦公约》做出补充。对“新增”一词的重申清楚地表明《第三议定书》规定的特殊标志并非意在取代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承认的标志，而是意在为缔约国——以及运动的其他成员，还可能包括其他被授权行为者——提供在文本规定的条件下使用一个新增标志的可能。

序文

序文——国际条约的介绍性部分——通常意在解释文本背后的理念并明确陈述其目的和宗旨。但序文也可能包含用来填补条约空白的额外规定，

¹⁶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第一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第二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¹⁷ On this point see the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ICRC/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pp. 1069 (1 3693) and 1076 (1 3715).

¹⁸ *Ibid.*, p. 20 (§§ 4–6).

尤其是通过忆及促使公约得以创制的一般原则。¹⁹且不提国际条约序文的法律意义这一复杂问题（这经常要视条约本身的性质而定），我们只想提醒性地指出，序文构成了制定条约的一部分背景，因此，它是解释条约的一个重要工具。²⁰

缔约各方，

重申关于使用特殊标志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条款（特别是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二十六、三十八、四十二和第四十四条）及其可适用的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的条款（特别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二条）；

序文第一段界定了《第三附加议定书》实体内容的法律框架。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必须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以及可适用的1977年6月8日两个《附加议定书》的精神及相关规则来解释《第三附加议定书》。

《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很多条款明确提及特殊标志。²¹本段原本可以做一个详尽的列举，但是，这样做不仅用处有限，而且还会使文本无必要的冗赘。《第三附加议定书》的一个草案²²采用了相反的方法，只是笼统地提到了相关公约，而没有指出任何特定条款。最后的文本是妥协的结果：正如“特别是”这一表述所显示的那样，它只列举了《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某些条款，由于这些条款对标志的使用和展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强调它们似乎是有用的。

¹⁹ See *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Bruylant, Brussels, 2001, p. 865 (“des dispositions supplétives destinées à combler les lacunes du traité, notamment sous forme de rappel des principes généraux qui l’ont inspirés”).

²⁰ 参见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2款。

²¹ 然而，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并不是唯一提及特殊标志的国际人道法条约；亦可见《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及其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第23条第6款。

²² 这里是指ICRC交给瑞士政府的《第三议定书草案》，瑞士政府以其作为保存国的资格，于2000年7月5日将该草案发送给了所有《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以下称《第三议定书》的先前草案）。保存国还传发了2000年10月12日的第二份草案，该草案考虑到了2000年夏天进行的谈判，它成了2006年12月5-8日外交大会期间讨论的基础（关于这一点，参见外交大会最后文件第5段）。关于2000年《第三议定书》谈判过程的各个阶段参见Bugnion，前注2，第32-36页。

期望对上述条款进行补充，以加强其保护作用及普遍性；

正如导言所解释，虽然红十字和红新月是对武装冲突和灾害受难者提供援助的普遍标志，但在某些有限的地理背景下，它们并未始终享有它们应当得到的尊重。另外，一些国家不承认这两种标志中的任何一个，或者想要被授权同时使用两者。

因此，序文第二段明确陈述了《第三附加议定书》追求的主要目标。它旨在通过采纳一个新增标志来补充《日内瓦公约》和前两个《附加议定书》，该新增标志会提高特殊标志的价值，尤其是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上，既有标志有可能会被错误地认为含有政治或宗教意味。《第三附加议定书》还授权各国红会为了指示性的目的，即表示其是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成员，而使用新增标志。这一文件准许拒绝仅仅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各国红会加入运动，它的正式通过进一步加强了运动的普遍性。

注意到本议定书不影响缔约各方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可适用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继续使用其正在使用的标志的权利；

前面已经解释过，《第三议定书》的标志（由于其纯粹“新增”的性质）并非意在取代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承认的标志（即红十字、红新月、红狮和太阳）。序文第三段只是重申国家可以继续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标志之一。

但是，《第三议定书》还是增加了一个保留条款作为提醒，即这些标志的合法使用明显需要符合《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则及可适用的《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则。因此，如果未被授权展示这些特殊标志的人员、机构或者运输工具展示了这些标志，或者如果通常有权使用它们的人员、机构或者运输工具为了它们成立以外的目的而使用这些标志，这种使用将会被认为是无权或不当使用（有时是背信弃义）。

忆及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保护的人员和物体的尊重义务系源自依据国际法他们享有的受保护地位，而不取决于特殊标志、标记或记号的使用；

序文第四段忆及国际人道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即标出受保护地位并不

是保护的必要条件。诚然，国际人道法所确认的特殊标志、标记或记号通过赋予其具体的表现形式而极大便利了保护；这也正是它们的实际意义之所在。然而，本应识别出人员或物体受保护地位的敌人不能通过声称没有这些标志、标记或记号而漠视受保护的权利。²³事实上，试图仅根据未展示特殊标志这一理由来为攻击行为辩解有可能被视为战争罪，当然，还要依具体情况而定。

“标志”（*emblems*）这一术语在这里是指白底红十字、红新月及红狮和太阳。增加“标记”（*signs*）这一术语是为了表明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任何国际人道法文件所承认的其他特殊标记；可以理解为它是指，比如说，与民防²⁴、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²⁵或文化物体²⁶相关的标记。最后，“特殊记号”一词是指专用于帮助识别医疗队和医务运输的记号，规定在《第一议附加定书》附件一第三章中。²⁷

强调特殊标志不应带有宗教、人种、种族、地区或政治的意义；

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评论的话说，“红十字标志仅仅意在表明一件事情——然而，却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尊重受难且不能自卫的人，他们必须得到帮助，无论他们是敌人还是朋友，亦无论国籍、种族、宗教、阶层或理念的不同。”²⁸原则上，特殊标志必须纯粹被认为是救援的象征——在武装冲突中，必须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以及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给予保护的可视性标示。它们必然是中立的且不带有任何其他含义。

²³ “红十字和红新月只是一个有益的工具，一个保证尊重既存的受保护的国际法权利的实用途径。”Michael Meyer, “The proposed new neutral protective emblem: a long-term solution to a long-standing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Security Law: Essays in Memory of Hilaire McCoubr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5, p. 88. Edited by Richard Burchill, Nigel D. White and Justin Morris.

²⁴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6条第4款将民防的国际特殊标记描述为橙色底蓝色等边三角形，其用途是保护民防组织，其人员、建筑和物资，以及保护平民住所。

²⁵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6条第7款规定为了便利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识别，冲突各方可以用同一轴在线一组三个鲜橙色圆形的特殊标记来标明它们。

²⁶ 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在其第16条中规定，公约的特殊标志应取盾状，下端尖，蓝白色呈X形相间（盾的组成为，一纯蓝色正方形，其一角作为盾尖，正方形之上为一纯蓝色三角形，两边的空间各为一白色三角形）。

²⁷ 关于“特殊记号”一词的定义，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13款。

²⁸ 前注4，第305页。

这是序文第五段明确重申的原则。它列举了一些有时会被错误地归于特殊标志而缔约国从未想过赋予它们的含义（宗教、人种、种族、地区或政治）。虽然文本没有明确提到这一点，但这个列举只是提供了一些例子，而非穷尽性的，这似乎是明确的。

强调确保完全遵守《日内瓦公约》及可适用的《附加议定书》认可的关于特殊标志的义务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武装冲突期间，这些特殊标志的目的之一是表明标有这些标志的人员或物体享有特殊的国际保护并因此不得受到攻击，任何无权或不当使用都有破坏整个保护体系之信誉的风险。即使在非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任何对标志的不当使用都会玷污其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从而削弱其在战时的保护性价值。

因此，序文第六段适当地忆及了遵守与标志有关之法律义务的重要性。在这一点上，应当指出，《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制定刑事法规（也可以采取行政性、管理性或纪律性措施的形式）以使无论在战时或平时都可能防止和惩罚对标志的不当使用。

忆及《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区分了特殊标志的保护性使用与识别性使用；

序文第七段提醒特殊标志可能用来达到两种本质上不同的目的。第一种——保护性使用——是为了赋予《日内瓦公约》给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以及其他得到正当授权的组织、物体和人员的保护一个可视的符号。鉴于在这种情况下特殊标志所预期的特定功能，它必须视情况的需要越大越好，以便即使在远距离也可识别。²⁹第二种——识别性使用——表明该人员或物体与运动有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标志必须相对较小，而且其

²⁹ 当标志作为保护性图案使用时，必须从尽可能远的距离即可识别。这一规则体现在《关于国家红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规则》第6条，该规则通过于1965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20届红十字国际大会，于1991年在布达佩斯被代表团会议(Council of Delegates)所修正。该规则进一步规定在晚上或当可见性减弱时标志可以被点燃或照亮。它应该尽可能地使用使其可被侦察技术手段识别的材料制成，并展示于能从尽可能多的角度，包括从空中看到的旗帜或平整表面上。

使用方式必须排除任何将其与用作保护性标志相混淆的风险。³⁰

记住这一区别很重要，因为《第三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新增标志的使用条件根据它是保护性使用，还是识别性使用而有所不同。

进一步忆及在其他国家领土上从事活动的各国国家红会必须保证，它们在这些活动的框架内计划使用的标志可以在活动进行的国家或过境国内使用；

虽然使用的措辞不同，但序文第八段只是重申了运动的适用规则，就像1921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国际大会通过的第11号决议中所载明的那样。该决议规定“未经他国及本国红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任何红会皆不得在他国成立分会、代表团、委员会或组织，或从事任何活动，尤其是涉及红十字名称及标志之使用时”。1938年在伦敦举行的第16届国际大会通过的第七号决议确认了这一点。³¹

问题在于，在外国领土上活动，从而超越了自己“管辖权”的一国红会如何可以保证其计划使用的标志在活动所在地是经合法授权的。可以考虑以下三个因素。第一，如果所涉标志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承认的标志且东道国为缔约国，那么，即可推定该标志在法律上是可接受的。第二，如果该标志不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承认的标志（如红水晶中嵌入红大卫盾），那么，对内国立法进行分析可以帮助判断是否可以展示该标志。最后，尤其是当内国立法没有规定时，决定性的标准就会是东道国红会的授权（或不予授权）。

承认某些国家和国家红会在使用现有特殊标志时会有困难；

导言和对序文第二段的评论已经简要提及了这些困难。它们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有时人们会持有红十字和红新月具有宗教或政治意义的错误观念，

³⁰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above note 4, Article 44, p. 325; *Commentary on Protocol I*, above note 17, Article 38, p.450 (11 1538–1539). 亦可参见《关于国家红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规则》第4条。

³¹ 这两个决议的原文参见*Hand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13th edn, ICRC, Geneva, March 1994, pp. 729–30.

以及有的国家红会觉得很难在《日内瓦公约》承认的标志中做出选择。序文第九段只是提出了这一事实而没有做任何价值判断。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保持其当前名称及标志的决定；

序文最后一段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ICRC）、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下称“国际联合会”）以及运动在起草序文时即已决定，不改变其名称及其各自的特殊标志。然而，这一陈述并不妨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联合国，作为运动的成员，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使用《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标志（尤见于其第4条）。

因此，名称及标志的可能改动只限于选择使用红水晶的国家红会。应当指出的是，《第三附加议定书》的通过已经导致《运动章程》得到修改，以允许国家红会使用该文件所规定的名称和特殊标志，或根据第3条所规定的条件（为了识别的目的）而使用几个标志的组合。³²由于《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原因，还必须修改其他的文件，比如说《各国红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规则》。

在以下事项上达成一致：

与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不同，组成本条文本本的17个条文没有被分成部分、节或章。前七条关于实体内容，而后十条关于条约法中传统上属于“最后条款”的内容。后者很大程度上受《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及《第二附加议定书》文本的影响（如果不是跟它们完全相同的话）。因此，这里只对它们做非常简要的评论，指出并解释它们与1949及1977年文本的任何不同之处；与此相对，对实体性条文的评论则会比较详细。

³² 2006年6月22日第29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了第1号决议，根据《第三附加议定书》调整了《运动章程》。特别是，不再要求国家红会根据《日内瓦公约》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的名称及标志以得到承认，第4条第5款现在要求“采用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一个名称及特殊标志”。

第一条 本议定书的尊重和适用范围

一、缔约各方承诺，在一切情况下都尊重本议定书并保证本议定书被尊重。

本款逐字照搬了《日内瓦公约》共同第1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没有必要在《第三附加议定书》背景下做出特别的评论；读者完全可以参考《日内瓦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评论。³³

二、本议定书重申并补充1949年8月12日四个日内瓦公约（以下称日内瓦公约）及其可适用的1977年6月8日两个附加议定书（以下称1977年附加议定书）关于特殊标志，即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太阳的条款，并在这些条款规定的相同情形中适用。

第1条第2款的大部分内容重复了序文第一段。它重申了《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目标——再次肯定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关于特殊标志之规定的重要性，同时进一步发展了关于该问题的法律。本款也明确了本附加议定书补充其他文件，而不取代它们的任何规定。

本款的主要意义在于它通过援引《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来界定《第三附加议定书》（尤其是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第三附加议定书》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势，无论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然而，应当注意的是，关于标志的规则构成“于平时应予实施之各项规定”的一部分，这是《日内瓦公约》共同第2条的措辞。因此，其适用并不依赖于武装冲突的存在。

第二条 特殊标志

“特殊标志”这一表述来自于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该条称红十字为“武装部队医务部门之标志与特殊记号”。《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12款使用了同样的表述，并将其定义为“用于保护医疗队和运输工

³³ See especially *Commentary on Protocol I*, above note 17, pp. 34–9 (§§ 36–51).

具或医务或宗教人员、设备或用品时的白底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虽然第8条将此术语的范围限定于为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目的，但没什么可以显示《第三附加议定书》对该措辞有不同理解。因此，这里所谈的这个条款是关于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一、本议定书认可除日内瓦公约特殊标志外，新增一个特殊标志，其目的与已有标志相同。各特殊标志具有平等地位。

第2条第1款确立了一个与1949年《日内瓦公约》已承认的特殊标志并行的新增特殊标志，并明确指出这一新增标志与已有标志有着相同的目的。它只是重复了《第三附加议定书》在其名称中已经说明的目的。

本款第二句话标志着条约法的一个发展。《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在被承认的标志中确立了某种位阶——红十字标记应当是规则，而红新月及红狮和太阳则仅仅被作为例外而接受。正如导言中所提到的那样，谈判者们仅允许已经使用了后两种标志的国家使用它们（因此杜绝了任何其他国家随后使用它们）。³⁴赋予红十字的特殊地位解释了为什么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7章的标题以单数形式提及特殊标志。然而，实践逐渐导致了这些特殊标志事实上被放在一个平等的地位上。本款通过宣称各种标志（包括本议定书规定的标志）法律地位平等而明确承认了这一发展，逻辑上也就自然使用了“各特殊标志”这一复数形式。

二、该新增的特殊标志为一个白底红色边框的竖立正方形，以本议定书附件中图形为准。该特殊标志在本议定书中被称作“第三议定书标志”。

第2条第2款对所选的新增标志样式做了官方描述。为了指引想使用新的特殊标志的缔约国，本款提到了附件中的图形。选择这一图案是漫长研究和思考的结果，这些研究包括由瑞士武装部队所作的可视性测试。决定选择它的主要标准是其简单性，其从远距离（尤其是从空中）³⁵的易识别性，

³⁴ 见前注33，第177页。

³⁵ 最初设想的图案是一个简单的红色竖立正方形。但在ICRC的支持下由瑞士军队在2000年8月21—23日进行的测试表明，红色正方形的可见性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通过热成像摄像机来观测）要略低于红十字和红新月。有人提议在红色正方形的中心引入一个白色正方形，并进行更多的可视性测试，这些测试在2001年8月21—27日之间进行，其结论是这一新标志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与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承认的那些标志一样容易识别。

以及它没有任何宗教、民族、种族、地域或政治含义。

虽然关于新增标志的形状在本议定书通过时已经达成了广泛的共识，但其名称却没有被完全确定下来，这样就产生了“第三议定书标志”这一临时性的名称。新增标志的名称必须符合非常细致的标准。它当然不能有任何宗教或政治意义。它还必须在语言上是中立的，而且如果可能的话，至少在运动的三种法定语言（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以及其他许多语言，包括联合国的官方语言（尤其是阿拉伯语、汉语和俄语）中都容易发音。³⁶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易于将其加在既有标志名称后的可能性。最后，它必须短且容易记忆，并传达一种积极而又严肃的意像。

在这一基础上，大家同意使用“红水晶”（法语叫“*crystal rouge*”，西班牙语叫“*cristal rojo*”）一词。水晶是纯洁的象征，经常被跟水联系起来，而水是所有人类生命的一个必要元素。³⁷这一共识体现在第29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于2006年6月22日通过的第一号决议中。³⁸

三、使用和尊重第三议定书标志的条件与《日内瓦公约》及可适用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关于特殊标志的条件相同。

第1款提醒注意第三议定书标志与既有标志有同样的目的和平等的地位这一事实，与该款一样，第3款规定使用和尊重这些标志的条件是相同的。换句话说，本议定书不期望通过允许新增种类的人员使用特殊标志，或通过将其保护扩展于新增种类的人员或物体，或通过修改对其尊重或保护的条件来改变现有使用特殊标志的条件。

为避免详尽复述支配使用和尊重标志的规则，这里仅意在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为了保护性目的而使用红水晶只能用来识别有限的人员和物体。这些首先就是武装部队的医务部门。医务部门的概念并没有被精确定义，虽然它多次出现在《日内瓦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中。³⁹该术语通常可被认为是指：

³⁶ 另外，第17条指出，《第三附加议定书》是以六种语言（英语、阿拉伯语、汉语、西班牙语、法语和俄语）被通过的，且六种文本同样作准。

³⁷ 参见Meyer，前注23，第98页。

³⁸ 在该决议第2段中，第二十九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决定从今以后第三议定书标志将被命名为‘红水晶’”。

³⁹ 该词还出现在《第三附加议定书》本条下一款中，以及第5条中。

- 医疗人员，系指永久性或临时性专门指派于医疗目的，或管理医疗队、或操作或管理医务运输的人；
- 冲突一方的、或置于冲突一方掌握之下的医疗队，无论是固定的还是流动的，永久的还是临时的；
- 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控制之下的运输工具，该运输工具永久性或临时性地专用于医务运输的目的；
- 医疗队、医务运输和医务人员的医疗设备。⁴⁰

附属于武装部队的宗教人员也可以为保护的目的佩戴标志。“宗教人员”一词包括像牧师这样的人，他们只参与和宗教有关的工作，并且永久性或临时性地附属于冲突一方或置于冲突一方掌握之下的武装部队或医疗队。⁴¹

然而，标志的保护性使用并不限于武装部队的医务部门和宗教服务。事实上，《日内瓦第四公约》提到，在某些严格界定的条件下，固定参与并仅仅参与民用医院的运作和管理的民用医院和平民⁴²也可以使用特殊标志。

《第一附加议定书》通过赋予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佩带标志的权利——也是在某些严格界定的条件下——扩展了被允许佩带标志的平民实体的范围。⁴³

《日内瓦公约》还赋予了运动的国际组织及其正式认可的人员为保护性目的而使用标志的权利（但参见《第三附加议定书》第4条）。它们进一步规定救济团体（比如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成员，当他们正在营救或照顾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时，遇有紧急情况也有权自行决定使用标志。但是，公约要求这些团体经其政府的正式承认和授权，并将标志的保

⁴⁰ 这一定义医务部门的列举来自于Pietro Verri, *Diction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 ICRC, Geneva, 1992, pp. 70–1, and Françoise Bouchet-Saulnier, *Dictionnaire pratique du droit humanitaire*, 3rd edn, La découverte, Paris, p. 497. 关于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定义，分别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第5及第7款。

⁴¹ 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0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1款。关于宗教人员的定义，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4款，该款规定宗教人员也可以附属于冲突一方的民防组织。

⁴² 不过，《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3款规定，民用医院（由当局认可为民用医院）可被标以标志之前须经各该国认可。同一公约的第20条第2款将医务和宗教人员通过标志表明自己身份的能力做了地理上的限定，即在“占领地及军事行动地带内”。

⁴³ 《第一附加议定书》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已经施加的条件。第18条第4款规定，无论是民用还是军用的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要想以特殊标志标明，则须经主管当局同意。第18条第3款仅仅“在被占领领土内或在正在进行战斗或可能进行战斗的地区内”认可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使用标志来使自己可能被认出。

护性使用限于被雇从事与武装部队的医疗人员一样的工作并受军事法规之约束的人员。⁴⁴在这种情况下，该国必须继续保证救济团体不滥用标志。

最后，通过规定在冲突一方领土上建造的保护伤者和病者免受战争影响的医院地带及处所，《日内瓦公约》提供了被授权为保护性的目的而使用标志的人员和机构的完整名单。《日内瓦第一公约》附件一中的协议草案通过标志标明了这些地区的外部范围及建筑。

四、缔约各方武装力量的医疗服务及宗教人员在不损害其现有标志的情况下，可以临时使用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何特殊标志，如果这样可以加强保护。

该款填补了条约法的一个空白，条约以前没有明确缔约各方武装力量的医疗服务机构除了其通常使用的特殊标志之外，是否还可以使用其他的特殊标志（比如使用红十字，而不使用红新月，或相反）。第4款确认如果这种使用可能会加强保护，那么，它就是可能的。这一使用上的灵活性，同样适用于1949年所承认的那些标志与本议定书的新增标志，这将更进一步强化各种特殊标志的平等地位。

还需要说明的是，本款只授权将通常标志替换成单一的另外一种标志；它不允许用其他几种标志放在一起的组合来替代通常标志。这一结论逻辑上来自于授权临时使用“任何特殊标志”的时用的是单数形式。此外，将该款理解为对累加使用被认可的标志的临时性接受，这将会构成对以往法律的重大背离。这种背离会与第3款不符，根据该款，《第三附加议定书》不试图更改已被认可的使用和尊重标志的条件。

第三条 第三议定书标志的识别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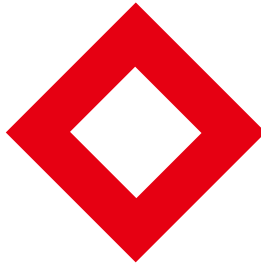
一、那些决定使用第三议定书标志的缔约各方的国家红会在依照各自国家的法律使用第三议定书标志时，可以识别为目的选择嵌入：

⁴⁴ 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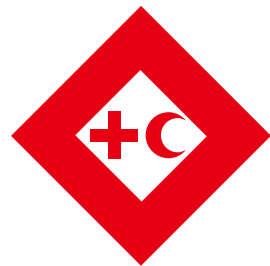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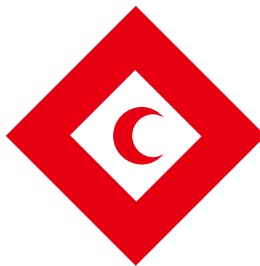
(一) 日内瓦公约所认可的一个特殊标志或这些特殊标志的组合；或
(二) 某一缔约方实际正在使用、并于本议定书通过之前经保存者向其他各缔约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做了通报的其他标志。

嵌入须符合本议定书附件中的图形。

各国红会可以自由决定将第三议定书标志用于识别性使用。⁴⁵《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只需要修改其支配标志使用的国内法，以实施《第三议定书》的规定。



第3条第1款还提供了两种新的可能性。第一，国家红会可以决定在新增标志中嵌入既有的1949年标志中的一个或几个的组合而加以使用。⁴⁶第1款第1项规定的这种嵌入不需要符合任何特殊条件。以下图示并非穷尽性的，但主要的嵌入选择就是这一些：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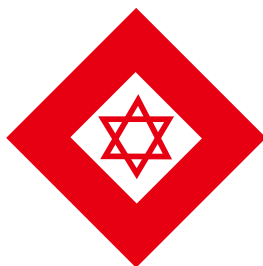


⁴⁵ 从《第三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1款中只能默示地得出为了识别性的目的而使用红水晶本身（而不在其中嵌入其他标志）这一选择。而本议定书附件的第2条则明确地肯定了这一点。

⁴⁶ 《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先前草案详细规定了嵌入红水晶的一个（或多个）标志的大小。但这一规定最终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并从条约中删除了。在国际联合会主持下撰写的一个小册子细致说明了《日内瓦公约》所承认之标志的图案，包括第三议定书标志，该小册子叫做“Red cross, red crescent, red crystal emblems – Design guidelines”(June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ifrc.org/who/emblem.asp>)。使用与小册子中所推荐的标志图案不一样的图案并不会改变标志的保护性或识别性作用，且决不能成为攻击的理由。

⁴⁷ 这里没有列出将红狮和太阳嵌入水晶的图案。

第二，第1款第2项特别规定了可以被嵌入第三议定书标志的“其他标志”，如果它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个是实质条件，另一个是形式条件。实质条件是某一缔约方必须已经将该其他标志作为其通常标志使用，且使用的期限应足够长，以至于该标志已被认知为该国红会的标志——这即为“有效使用”一语的意思；形式要求是该标志必须已于《第三附加议定书》通过之前经保存者向其他各缔约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做了通报。红大卫盾是唯一同时符合这两个条件的标志，以色列红会（以色列红大卫盾会）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就一直在使用它；在以色列1951年7月6日批准《日内瓦公约》时提出的保留中，也将该标志经保存者向其他各缔约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做了通报。⁴⁸这一规定的结果是红大卫盾是唯一有资格被嵌入第三议定书标志的其他标志。



第3条的标题清楚地表明嵌入的选择只限于为了识别性的目的使用标志。相反，对于保护性目的，《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则要求单独使用红水晶而不做任何嵌入，只有红水晶——而没有任何其他标志——被承认为一个新增标志，这一事实可以轻易地解释这个要求。这也有现实性的理由，因为测试显示，水晶中间的空白部分对保证远距离的良好可视性，从而确保更好的保护是很重要的。⁴⁹

⁴⁸ 该保留表示，虽然以色列尊重公约之特殊标记和标志的不可侵犯性，但以色列将使用红大卫盾作为其武装部队医务部门的标志和特殊标记。

⁴⁹ 应当指出的是，《关于国家红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规则》第5条规定，作为保护性图案使用的标志应当永远保持其原始形状；也就是说，在红十字、红新月或白底上不能再添加任何东西。

二、选择根据上述第一款在第三议定书标志中嵌入其他标志的国家红会，可依照其国内法律使用该标志的名称并在其领土上进行展示。

在某些情况下，选择在第三议定书标志中嵌入一个或多个第1款所界定的那些标志的国家红会，根据第2款可以只使用这个或这些其他标志的名称并展示它或它们，而不将之嵌入红水晶。比如说，选择将红十字和红新月一起嵌入第三议定书标志的国家红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同时使用这两种标志而不把它们放在红水晶的边框内。

第3条第2款使用的措辞将这些标志之名称的使用——这明显是被无限授权的——与展示它们的可能性分开了，只有在该国的领土上才可以展示之。因此，对于国家红会使用第1款第1项或第2项提到的那些标志的名称，无论是在该国领土上，还是在国外，都不能提出反对。与之类，对在所涉国家红会的来源国领土上使用这些标志——即使它们没有被嵌入第三议定书标志——也不能提出任何反对。相反，对该国领土之外使用这些其他标志则没有做出规定。换句话说，如果相关国家红会参与了其国境以外的活动，那么，就应该将这个（些）其他标志嵌入第三议定书标志。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选择了红十字、红新月与红狮和太阳——《日内瓦公约》所承认的标志——其中之一作为其标志的国家红会，可以和以前一样在外国领土上使用它们。然而，一个国家红会一旦选择了将这些标志中的一个或多个的组合或“其他标志”（在第3条第1款第2项的含义下）嵌入第三议定书标志，那么，当它参与其领土之外的活动时，就只能将该标志嵌入第三议定书标志中加以展示。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记住以下这一点是有用的，即这些标志，即使当它们被嵌入第三议定书标志中时，其使用也必须符合序文第八段评论中提到的运动的规则。

最后，应当指出，“领土”——国家的一个组成要素——是国际公法上的一个既有概念。⁵⁰《第三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2款并没有背离对这一基本概念的传统理解，而重申其内容也非该款的目的或宗旨。

⁵⁰ 在红十字与红新月的背景下，在《运动章程》的第4条也提到了“领土”这个概念。

三、各国国家红会依照其国家法律及在特殊情况下为方便其工作，可临时使用本议定书第二条所指的特殊标志。

本款与关于保护性使用的第2条第4款相对应。它授权国家红会为了识别性目的而临时使用第三议定书标志，不论它采用了哪个标志。不过，有意思的是，本款只给了国家红会选择使用红水晶的可能，而第2条第4款则规定得更加宽泛，国家可以使用其武装部队的医务部门和宗教人员传统上所使用的标志之外、经《日内瓦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标志之一。

与第2条第4款的另一个不同是，第3条第3款对于选择这种解决方式施加了相对严格的条件。首先，红水晶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内立法。其次，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方可选择采取该解决方式；因此，只能临时性地使用红水晶，且一旦特殊情况结束，国家红会就必须恢复使用其惯常标志。⁵¹最后，使用临时标志的决定必须方便该国家红会的工作。这些条件必须同时满足。很难提前确定哪些情况将会满足这些条件。这里只应强调，起草者们显然无意不必要地限制该款的适用；然而，他们谨慎地确保第3条第3款不会成为用红水晶永久性取代国家红会传统标志的依据。

虽然下面这一可能性没有明确出现在《第三附加议定书》中，但按道理说，当国家红会被要求将其人员、小组或其运输工具置于国家武装部队控制之下时，它有可能会需要为了保护性目的而临时使用红水晶。考虑到武装部队的医务部门根据第2条第4款有权使用这一标志难以想象国家红会却无权使用同样的特殊标记，以标明并识别其置于武装部队掌握之下的人员。

四、本条不影响日内瓦公约及本议定书认可的各项特殊标志的法律地位，也不影响任何依照本条第一款以识别为目的嵌入的某一标志的法律地位。

第3条第4款是一个保留条款，保持《日内瓦公约》及《第三附加议定书》所承认的特殊标志的法律地位。这样一来，它们的地位就决不会被本条的内容所影响。本款也明确了其他根据第1款被嵌入红水晶的标志——其

⁵¹ 问题在于特殊情况（亦可见于《第三附加议定书》第4条）这一概念都包括什么。在这一点上，可以与第2条第4款做一下比较，该款虽然没有使用这一措辞，却提到了增强保护的需要。在没有更精确定义的情况下，使用这一措辞意味着在有限的情况下才适用。

未被嵌入的使用只有在其国家领土内才是被认可的——并不会因此而获得任何独立的国际法律地位。引入这一澄清是为了应对这样的担心，即这种规定会被理解为对第3条第1款所描述的双重标志或者红大卫盾予以超越这一有限情况的承认。

第四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其正式授权的人员，可在特殊情况下为方便其工作使用本议定书第二条所述的特殊标志。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允许国际红十字组织及其正式授权的人员在任何时候使用红十字标志。《第三附加议定书》先前的草案使用了类似措辞，授权运动的国际成员在任何看似必要的情况下使用第三议定书标志。

然而，现在的第4条却遵循着另一种逻辑。它必须与序文最后一段（该段并未出现在以前的版本中）结合起来理解，该段表明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以及运动保持其现有名称及特殊标志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第4条仍然授权这些成员使用红水晶，但要同时满足第3条第3款已经提到的两个条件，即情况必须是特殊的且这种使用必须方便它们的工作。⁵²

第五条 联合国主导的使命

参加联合国主导的行动的医疗服务和宗教人员在参与国的同意下可使用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述的一种特殊标志。

2000年7月5日的《第三附加议定书草案》第5条的标题是“和平行动”。这一表述激起了反对，理由是它可能被理解为排除本条对某些联合国安理会依据宪章第7章领导或授权的某些行动的适用。一些国家于是提议用“维和行动”这一经典表述重命名第5条，而另一写国家则更喜欢“联合国主导”的行动。最终采取的是后一种表述。

⁵² 然而，国家红会（见于第3条第3款）和ICRC以及国际联合会（第4条）对第三议定书标志进行特殊使用的条件是不同的。事实上，第3条第3款提到国家红会的“临时使用”，而根据第4条ICRC与联合会则无需满足这一条件。另外，第4条没有规定尊重国内立法的义务。

“联合国主导的使命”这一表述在法律上确实是未经确认的；然而，条约的准备文件似乎表明它旨在涵盖不同时代的维和行动。因此，它包括符合传统意义的维和行动，这种行动本质上就是根据一个停火线把冲突各方分开，它遵循三个重要的基本原则：公正、冲突各方同意和极少采用武力。但是，它也包括自从冷战结束以来的更加复杂的行动，并同时牵涉到军事性活动和民事性活动（如在被战争破坏的社会中促进重建和制度建设）。在这些情况下，不能排除调解和执行和平的行动也同样包括其中。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第5条的适用范围仍然仅限于在联合国主导下行动的部队。与2000年7月的《第三附加议定书草案》不同，本条不适用于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如北约或西非维和部队）所执行或主导的使命。⁵³

从实质上说，联合国不是《日内瓦公约》的正式缔约方，无权使用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承认的标志。然而，当联合国通过其成员国的国内武装部队而行动时，那些部队的医务部门和宗教人员毫无疑问有权使用特殊标志——也同样有义务尊重它们。此外，题为“联合国部队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Observance by United Nations forc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的联合国秘书长公报第9条第7款明确认可了这些寻求加强对武装冲突受难者保护的规则。⁵⁴

第5条并不试图改变这一通常做法，即在联合国主导下行动的每个组成部队的医务和宗教人员都可以使用其惯常标志——对有些部队来说是红十字，对另一些来说是红新月。⁵⁵本条的表述毫无疑问地表明它完全是许可性的；它只是认可了为识别或保护的目的地选择1949年《日内瓦公约》承认的标志之一或者红水晶的可能。⁵⁶不过，这一单一标志的选择仍需得到参加多国部队之国家的认可。

⁵³ 本评论不妨碍参与到非由联合国主导的行动的武装部队作为国家部队使用红水晶。

⁵⁴ 公报第9条第7款如下，“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部队皆应尊重红十字及红新月标志。除为识别或保护医疗队、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物资外，不可使用这些标志。禁止任何对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滥用”（ST/SGB/1999/13, 6 August 1999）。

⁵⁵ 另外，任何其他可能都会和第2条第3款相冲突，该款明确表明《第三附加议定书》并不试图改变使用标志的条件。

⁵⁶ 事实上，第5条提及了第1条和第2条所述的特殊标志。提及第2条所述的特殊标志之一是完全合乎逻辑的，但提及第1条则可能显得多余。提及它的原因是出于指引的目的，因为第1条第2款列举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承认的标志。

有些原因可能会导致对置于联合国主导之下的部队负责的人为其所有医务和宗教人员选择一个共同的标志，第5条没有具体阐明这些原因。这一决定可能是由于，比如说，关于行动地带的考虑，使得该部队使用东道国的传统标志——该标志最为平民居民所熟悉且理论上（*a priori*）保证了冲突各方对其更大程度的尊重。多国部队组成方面的因素也可能影响到这种决定，所作的选择将取决于组成部队的大部分军队使用的标志。

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国家接受其医务和宗教服务——在特定情形下——在非其传统使用的标志之下行动。虽然这会导致使用红十字来代替红新月（或相反），但即使有问题发生，问题也很少，因为这些标志是被普遍接受的《日内瓦公约》所承认的。不过，可以想象的是，这种部队可能会选择使用红水晶，即使一个或多个军队派遣国并非《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但这种情况并不会带来任何法律困难，因为将派遣国的医务和宗教服务统一在一个特殊标志之下必须要得到这些国家的同意。此外，也没有人禁止一国通过与联合国的特别协议接受使用红水晶，并在特定情形下接受《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约束。

第六条 防止和取缔滥用

一、日内瓦公约及其可适用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关于防止和取缔滥用特殊标志的条款同样适用于第三议定书标志。特别是缔约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随时防止和取缔对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述的各特殊标志及其名称的任何滥用，包括背信弃义地使用和任何构成对其模仿的标志或名称的使用。

第6条第1款反映了确保调整红水晶的制度与支配既存标志的制度完全一致的愿望，该款将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中关于防止和取缔滥用的规则照搬给了第三议定书标志。特别是，缔约方必须通过足够的国内立法来防止不当使用特殊标志及其名称，并威慑和惩罚违法者。⁵⁷相关条款是《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9、53和54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50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和85条。

⁵⁷ 为了便利及支持各国进行国内立法的工作，ICRC's Advisory Service 制定了一部关于使用和保护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的示范法。该示范法可以在ICRC网站上找到，<http://www.gva.icrc.priv/Web/fre/sitefre0.nsf/html/5FZG8V>。关于使用和保护标志的各种立法和其他国内措施方面的信息，还可见 Advisory Service's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Database, available at <http://www.gva.icrc.org/ihl-nat>。

应当记住，任何国际人道法没有明确授权的使用都会被认为是滥用标志。第6条第1款文本明确提到了两种特定的应被防止或取缔的滥用。一是背信弃义，在这种情况下，是为了杀死、伤害或者俘获对手，怀着通过使用特殊标志欺骗对方而获取受保护地位的目的，利用对方的善意提出请求。⁵⁸二是模仿，或使用一个因其形状及（或）颜色而易被错认为特殊标志的标记。然而，“包括”一词表明这些只不过是一些例子而已。因此，盗用也被认为是对标志的滥用。盗用被定义为无权使用标志的实体或人员（商业企业、药剂师、私人医生、非政府组织、普通个人等）使用特殊标志，或者对于通常有权使用标志的人来说，他们使用标志而不遵守《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则，或者不遵守运动的基本原则。

二、尽管有上面第一款的内容，缔约各方可允许先前使用第三议定书标志或任何构成对其模仿的标志者继续使用之，但该使用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得表现为赋予日内瓦公约及其可适用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保护，并且该使用权是在本议定书通过前获得的。

第6条第2款解决禁止滥用第三议定书标志的时间范围这一精细的问题。想要更好地理解《第三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解决办法，考察《日内瓦第一公约》的相关条款是有益的。

《日内瓦第一公约》为红十字和其他两种特殊标志（作为例外而表述）设定了不同的规则。对于红十字，该公约第53条第1款绝对禁止滥用标志，强调个人（依据该公约有权使用的人除外）对标志或其名称的任何使用，“不论其使用之目的及采用之日期为何”，均应一律禁止。评论指出“含有红十字的商标及商业标记必须消失，即使它们已经被使用了一个世纪或更长的时间。即使是合法的商业利益，也应当让位于人类的更高利益，而无论代价为何。”⁵⁹虽然如此，该公约还是许可国家——至少1929年《日内瓦公约》的非缔约国——给予特殊标志的先前使用者三年的宽限期

⁵⁸ 在某些情况下，背信弃义地使用标志甚至可能会构成战争罪。关于这一点，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5条第3款第6项，根据该项，违反第37条而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红新月及红狮和太阳的行为，当其为故意为之且造成了死亡或身体或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则构成严重违反的行为。另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第7项。

⁵⁹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Article 53, above note 4, p. 387.

来停止使用。然而，这一保留条款只包括纯粹识别性的标志，而不包括那些有可能在武装冲突中给予国际人道法项下之保护的标志。

另一方面，第53条第4款为红新月及红狮和太阳规定了一个比较灵活的法律保护。这些标志的禁止使用只适用于在该公约生效后声称有权使用它们的人，而不适用于被认为享有法定权利的先前使用者。评论解释说存在这一待遇上的区别是因为要在整个世界消除只在很少的国家作为中立象征而使用的标记是不可能的。

《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先前草案对新标志采用了《日内瓦第一公约》关于红十字的规则，给予标志或其名称的所有先前使用者三年的宽限期，然后他们就有完全的义务放弃使用之。但在有国家提出这一做法可能会与国家、地区或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不符之后，这一做法就被排除了。《第三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2款最终采取的解决方式类似于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条第4款处理红新月及红狮和太阳的方式。

最后，应当注意的是，第6条第2款只提到了对第三议定书标志先前使用者法定权利的保护，而没有提到（与第1款不同）其名称的使用者。但应当避免对该款做太过严格的字面解释；没有任何合乎逻辑的理由可以支持为标志和其名称的先前使用者设立不同的法律制度，标志的名称是与标志受同等保护的。

第七条 传播

缔约各方承诺，在平时及在武装冲突时，尽可能广泛地在其国内传播本议定书，特别是将学习本议定书纳入其军事培训计划，并鼓励平民居民学习本议定书，以使本文件被武装力量和平民居民所周知。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7条借用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第1款的措辞，虽然有一些改动。⁶⁰这些条款中所包含的传播义务被认为是保证《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为人所知的必要措施：这非常有助于它们获得尊重并得到具体实施。

⁶⁰ 正如 *Commentary on Protocol I* (above note 17, pp. 960–1, 1 3369) 所指出的那样，第83条第1款实际上重申了公约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尤其分别见于四个《日内瓦公约》的第47、48、127、144条）。《第二附加议定书》也有关于传播的义务，但其措辞比较简单；第19条规定，“本议定书应予尽可能广泛地传播。”

标志在保护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方面的作用解释了为什么缔约方有责任传播《第三附加议定书》的规则，以保证红水晶作为一个战时的保护性标记像红十字和红新月一样被认可和识别。这些规则的传播必须尽可能地广泛。《第三附加议定书》明确提醒缔约方与传播有关的活动必须在平时针对武装力量成员而展开，这些人是敌对行为的首要参加者，也是对不参与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之平民物体和人员进行保护的首要实施者。不过，本议定书也同样要求国家“鼓励”全体平民居民学习这些规则。⁶¹

第八条 签署

本议定书将于其被通过之日起开放供日内瓦公约各缔约方签署，并在12个月的期限内仍开放供签署。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8条建立在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2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0条的基础之上。与那两条一样，它被放在一个与批准有关的条文前面，并且正式指明，尽管签署标志着谈判的结束和文本正式作准，不会再做进一步的修改，但其并不在旨在对签署方产生法律拘束力。⁶²

应当注意的是，与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的对应条文相比，《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签署时期被提前了，前者在最后文件的签字和《附加议定书》开放签署之间规定了六个月的等待期。然而，正如《第一附加议定书》评论所言：“在本议定书开放签署之前的六个月等待期是一个非常罕见的特点：通常条约在其通过时就开放签署了”。⁶³事实上，《第三附加议定书》即采用了后一种办法。最经常用来解释1977年两个议定书所确立之程序的理由——即该期限使国家在条约开放签署前有时间考察这样一个复杂条约的可接受性——在当前情况下不适用。

⁶¹ 关于“鼓励”平民居民学习国际人道法规则之义务的含义，见*Commentary on Protocol I*, above note 17, pp. 965–7, §§ 3377–3381, 其中给出了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实际措施的例子。

⁶²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4条第1款明确规定：“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批准表示之：（甲）条约规定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在这里，签署的法律效力是承认经谈判而达成的文本是作准的和最终的。签署进一步要求国家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至少在该国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时（《维也纳公约》第18条）

⁶³ *Commentary on Protocol I*, above note 17, p. 1069 (§ 3694).

第8条规定的国家签署《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期间在2006年12月8日已经到期。截止到期日，已有84个国家签署了该文件。

第九条 批准

本议定书应尽快批准。批准书应交存日内瓦公约及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保存者瑞士联邦委员会。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9条原文照搬了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1条。该条要求批准这一补充签署并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程序性行为必须“尽快”完成。第93条的评论非常直接地指出这一表述“并不是很常见。它来自于四个《日内瓦公约》的对应条款（57、56、137、152），它没有规定具体期限，而是表达了一种劝诫”。⁶⁴

“保存者”一词是指由一个国际条约的签署方所选择的、保存文本及汇总与该条约有关的各种文件之传递的一个或几个国家、一个国际组织或者该组织的总行政长官。⁶⁵与《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一样，《第三附加议定书》将这个任务交给了瑞士联邦委员会。

第十条 加入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所有未签署本议定书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方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保存者。

如果一国没有参与《第三议定书》的谈判，或者确实参加了谈判但没有在第8条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限内签署条约，那么，加入就是其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一个方式。《第三附加议定书》第10条原文照搬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4条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2条。因此，参见对它们的评论即可。⁶⁶

⁶⁴ Ibid., p. 1073 (§ 3709).

⁶⁵ 关于保存者的指定及其作用，犹见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编（第76—80条）。

⁶⁶ See the respective commentaries (above note 17) on Additional Protocol I, pp. 1075–78 (§§ 3713–3725) and Additional Protocol II, p. 1495 (§ 4916).

重要的是要提醒加入《第三附加议定书》以及依据第8条和第9条签署和批准之均限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另一方面，成为前两个《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不是受《第三附加议定书》约束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生效

一、本议定书应于两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生效是法律文件实施的开始；从生效之时起文本由于满足了该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而具备了完全的法律效力。⁶⁷第11条第1款（逐字复述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5条第1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3条第1款）要求两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作为《第三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必要条件（*sine qua non*）。这么小的数目——也同样适用于《公约》——有利于文本在缔约方间生效。

此外，对于最初的两个缔约方来说，从第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到《第三附加议定书》生效之间有六个月的期限。1949年《日内瓦公约》也规定了这样一个期限。这一期限的目的有二。其一，它使有关国家有时间来准备必要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以履行其新义务。其二，它使得保存者可以进行规定的通知。⁶⁸对于《第三附加议定书》来说，这些步骤也是必要的。文本的一个先前版本试图将《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生效日期提前到前两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次日，一些国家对这一版本提出了反对。因此，《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已经确立起来的传统的六个月期限得以保留。

挪威2006年6月6日批准了《第三附加议定书》，是第一个批准的国家；瑞士是第二个，2006年7月14日批准。因此《第三附加议定书》已于2007年1月14日生效。

⁶⁷ *Dictionnaire*, above note 19, p. 433.

⁶⁸ *Commentary on Protocol I*, above note 17, p. 1080 (§ 3731).

二、对于嗣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方，本议定书于该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六个月生效。

本款是从《第一附加议定书》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类似条款中照搬而来，⁶⁹它是关于前两个缔约方之外的国家。关于前两个缔约方和其后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它规定在一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到议定书对该国生效前有六个月的期限（与第1款规定的一样）。加入这一期限的理由与第1款是完全一样的。草案的先前版本也提议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次日生效，这一版本也因此被修改而恢复了经典的规则。

虽然如此，对于六个月这一期限还是存在例外的。冲突情形的发生使冲突方的批准及加入立即生效。《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文本并未明确提出这一点（《第一附加议定书》及《第二附加议定书》也没有）；但这是从《日内瓦公约》中推演而来的，而且考虑到《议定书》的“附加”性质，它可以被转移过来而无需重复。⁷⁰

第十二条 本议定书生效时的条约关系

一、当日内瓦公约各缔约方亦为本议定书缔约各方时，经本议定书补充的各公约应予适用。

议定书是《日内瓦公约》的“附加”文件。因此，议定书的生效不给公约的适用带来任何问题——议定书补充公约，而不对它们做任何减损。

为避免《日内瓦公约》和《第三附加议定书》之间可能的不合，第12条第1款明确了关于适用法冲突的规则。关于这一点，《第三议定书》并没有采用新的做法。相反，它借用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6条第1款已经提出的办法，而该款本身又来自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已经阐明的经典条约法规则，据此，只有当先订条约的规定不与后订条约相冲突时，先订条约方可适用。⁷¹

⁶⁹ 分别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5条第2款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3条。

⁷⁰ Commentary on Protocol I, above note 17, p. 1081 (§§ 3737–3739).

⁷¹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第3款规定“遇先订条约全体当事国亦为后订条约当事国但不……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合之范围内适用之。”这事实上是一个来自拉丁法的一般原则的现代表述，根据该原则后法优于前法（*lex posterior derogat lege priori*）。第30条第4款规定了先订条约缔约方并不都是后订条约缔约方的情况，并规定在这种特定情况下，“（甲）在同为两条约之当事国间，适用第三款之同一规则；（乙）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定之。”

二、当冲突一方不受本议定书约束时，本议定书缔约各方之间的相互关系仍应受本议定书约束。而且，如果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缔约一方接受并适用本议定书的规定，本议定书缔约各方在其对该方的关系上均受本议定书的约束。

第12条第2款来自于《日内瓦公约》共同第2条第3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6条第2款已经对此做了复述），但在细节上做了必要的改动（*mutatis mutandis*）。第一句话排除了普遍加入条款，亦即“*clausula si omnes*”。因此，受《第三附加议定书》约束的冲突一方仍然有义务在其与亦受本议定书约束的敌对方之间的关系上适用本议定书，即使冲突的一方或多方（敌人或盟友）不被本文件所约束。

第12条第2款的第一句话（与第1款一样）处理那些采用经典方式建立条约关系（如先签署，然后再批准或加入）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而第二句话则规定了《第三附加议定书》对于一个正在进行的冲突生效的特殊方式。这句话授权一国认定本议定书在法律上适用于它自己和已受本文件约束的其他冲突方之间，即使该国无法——在武装冲突发生之时——完成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内程序。该款与《日内瓦公约》第2条第3款相同。

《日内瓦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评论⁷²已经阐明了这种承诺的条件，所以，这里不再赘述。

最后，本条的两款在各方面都类似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6条第1款和第2款，而第96条第3款则设立了一个特别程序，使得代表针对缔约一方从事争取民族自决权的武装冲突的人民的当局可以做出这种承诺。在《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情况下，这一点被认为是不相关的，因此未被包括其中。

第十三条 修正

一、缔约任何一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任何已提出的修正案的文本应送交保存者，由保存者与缔约各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磋商后，决定应否召开会议，以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

⁷² See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Geneva Convention*, above note 4, pp.33-7.

该款逐字照搬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7条第1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4条第1款，但有一处不同：就已提出的修正案，后两款只提到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除了缔约各方之外）进行磋商。评论指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是为了承认其在人道法编纂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⁷³标志这一特定问题与运动的其他成员相关这一事实，以及国际联合会在《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发展上所起的作用，也轻易地解释了为什么在所有与可能的修正有关的程序中，亦需与联合会进行磋商。

二、保存者应邀请缔约各方以及日内瓦公约缔约各方，不论是否是本议定书的签字国，参加这项会议。

本款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7条第2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4条第2款完全相同。因此，参见该两款的评论即可。⁷⁴

第十四条 退约

一、如果缔约一方退出本议定书，退约于收到退约书一年后方发生效力。如果这一年期满时，提出退约该方正处于武装冲突或占领状态，退约在武装冲突或占领结束前不应发生效力。

二、退约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者，并由保存者告知缔约各方。

三、退约仅应对提出退约一方有效。

四、任何依据第一款提出的退约，都不应影响该退约方由于武装冲突或占领而对退约生效前作出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

第14条的文本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9条类似。⁷⁵唯一的不同是第99条第1款更加细致，该款规定，退约的效力将被推迟到武装冲突或占领结束时，“并无论如何在与受各公约保护的人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有关的行动终止以前不应发生效力”。《第三附加议定书》没有使用这一措辞，因为这在本议定书的情况下似乎并不相关。

⁷³ See *Commentary on Protocol I*, above note 17, p. 1095 (§ 3783).

⁷⁴ *Ibid.*, pp. 1096–7 (§§ 3786–3790).

⁷⁵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5条也有关于退约的规定，但使用了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略有不同的措辞。

第十五条 通知

保存者应将下列各项通知缔约各方以及日内瓦公约缔约各方，不论其是否是本议定书的签字国：

一、依据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对本议定书所作的签署及批准书和加入书的交存；

二、依据第十一条在生效后十日内通告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三、依据第十三条所收到的通知；

四、依据第十四条提出的退约。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15条很大程度上受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00条的影响，但与1977年文本的一些不同之处值得强调。首先，第2款要求保存者在《第三附加议定书》生效后十日内通知缔约各方议定书的生效日期，这一义务并未出现在《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中。第二，第3款所规定的通知只限于修正的提议，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00条第3款还要求通知议定书的官方译文以及为保证其适用而通过的法律规章。由于《第三附加议定书》没有规定这些义务，第15条自然也就没有提到它们。⁷⁶这同样适用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6条第3款规定的通知，它使得为争取民族自决权而战斗的当局可以声明自己受该议定书的拘束。

第十六条 登记

一、本议定书生效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由保存者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和公布。

二、保存者亦应将其收到的关于本议定书的所有批准、加入和退约，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本条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01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7条完全相同。因此，参见对该两条的评论即可。⁷⁷

⁷⁶ 这显然也适用于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相关的通知。

⁷⁷ See *Commentary on Protocol I*, above note 17, pp. 1117–18 (§§ 3872–3876).

第十七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样作准，应交存保存者，保存者应将其经认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日内瓦公约缔约各方。

本条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02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28条完全相同。因此，参见对该两条的评论即可。⁷⁸

结论

早在《第三附加议定书》通过之前发表的一片文章中，当时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科内利奥·索马鲁加（Cornelio Sommaruga）就强调，“多个标志证明了分裂、无力克服某些分歧以及无法超越宗教或文化的差异”，即使“在公众看来，运动的团结应当体现于一个单一的标志”。⁷⁹令人遗憾的是，单一标志的解决之道虽然在理论上是理想的，但在《第三附加议定书》的谈判过程中，它在政治上无法达成。不仅难以想象运动的各个成员会同意回过头来使用红十字作为单一标志，达成放弃既存标志——无数人已经对它们抱有了深切的忠诚度——而采用一个对所有人统一的新标志的共识也很快被证明是不可能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完全解决标志问题的唯一可行选择就是承认一个没有任何宗教、政治或其他含义的新增特殊标志。在保存历史上的标志的同时，这一解决方式为在特定实践情况下不能（或不能继续）使用其传统标志的运动成员提供了另一种选择。它也将运动的大门向那些一直以来就反对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的救济团体敞开，因为以后它们就可以使用红水晶了。同时，对这一新增标志的承认也终结了任何更多想要新标志的要求。

除了完成其主要目标——采纳一个与红十字和红新月有着相同地位的新增标志以外，《第三附加议定书》还为标志的使用提供了一些灵活性。事

⁷⁸ Ibid., pp. 1119–22 (§§ 3877–3892).

⁷⁹ Cornelio Sommaruga, “Unity and plurality of the emblem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796, July–August 1992.

实上，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联合会现在决定保持其现有名称和标志，但《第三附加议定书》还是允许它们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红水晶。它还为参与联合国主导的行动的医疗服务和宗教人员提供了——经由参加国的同意——使用一个共同标志的可能，该标志可以是红水晶，也可以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承认的一个其他标志。

《第三附加议定书》还为选择红水晶的国家红会提供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承认的标志所没有的弹性。事实上，本文件通过授权——虽然是严格地为了识别性使用——在红水晶中嵌入一个或多个1949年所承认之标志的组合，或甚至嵌入符合某些条件的另一个标志，从而增加了可能的选择。

嵌入的可能也许会被证明是极其有益的，尤其是对有着多种宗教社区的国家的红会来说。确实，在居民中的一部分人承认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一个标志，而另一部分人承认另一个标志的情况下，要求在二者中间做出一个选择可能会在志愿者招募、私人募捐、以及最重要的在中立行动之信誉方面造成困难。在《第三附加议定书》之前国家红会必须选择那两种标志之一，现在它则可以决定单独使用红水晶或者将红十字和红新月都嵌入其中。

这一弹性机制还使得国家红会可以采用新增标志而无需完全放弃传统的红十字或红新月，它们可以把后者嵌入红水晶中。《第三附加议定书》没有回复到单一标志上来，但它使得运动内部最终的回归统一成为可能，即组成运动的国家红会全部采用红水晶作为共同标志，即使它们将不同的标志嵌入水晶。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封面照片

日内瓦，勃朗峰大桥。在第30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召开之际高高飘扬的旗帜。红水晶标志。

《红十字国际评论》为英文季刊，分别于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出版。

各地区还出版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年度文选。

《评论》上发表的文章可从以下网址免费下载：
www.icrc.org/eng/review

投稿

欢迎就有关国际人道法、政策和行动等主题向《红十字国际评论》投稿。几乎每期《评论》都集中讨论一个由编委会确定的特别主题，可点击《评论》网站上“即将探讨的主题”进行查阅。特别欢迎就这些主题踊跃投稿。

来稿可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撰写。如有需要，选用的文章将被译成英文。

来稿不得为已经发表、投递或已为他处承诺发表的文章。稿件需经同行评议；主编最终决定是否采用。《评论》保留对稿件进行编辑的权利。在收到稿件四周内，将通知来稿是否被采用或是否需要修改。原稿恕不退还。

来稿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review.gva@icrc.org

稿件要求

文章字数在5000至10000字之间。较短的稿件可以在“注释与评论”一栏中发表。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评论》网站
www.icrc.org/eng/review查阅投稿须知及引用指南。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重印或转载任何发表在《评论》上的文章须经主编授权。申请应提交至编委会。

编委会成员

主 编：托尼·普凡纳
编辑助理：罗宾·盖斯
出版助理：玛丽安·佩雷达

如果您需要更多本书，请联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请发邮件至
comprod.bej@icrc.org

东亚地区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 3290
传真：010-6532 0633
网址：www.icrc.org

Volume 89 Number 865 March 2007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ICRC

**Commentary on the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T2009.188/006T 2010.01 200